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實廣告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27. (八九)公參字第8815458-0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27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「○○」商場建案被檢舉涉嫌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四五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內容停止其行為者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續行處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27. (八九)公參字第八八一五四五八—00六號函)